

股 本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4,000,000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1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u>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u>[編纂]</u></u>	<u>股股份</u>	<u><u>[編纂]</u></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1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u>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u>[編纂]</u></u>	<u>股[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 的股份</u>	<u><u>[編纂]</u></u>

股 本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件所述方式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i)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由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編纂]規定（無論[編纂]獲悉數行使與否）。我們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中連續就我們的[編纂]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編纂]的充足性。

地位

[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編纂]下所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編纂]%；及

股 本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購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無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該授權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編纂]%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述於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